

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正本)：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各事項：

種類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計畫書敘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名稱。</li> <li>2. 設置目的。</li> <li>3. 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li> <li>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li> <li>5.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li> <li>6.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li> <li>7. 設施建造方式。</li> <li>8.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li> <li>9.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li> <li>10.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名稱。</li> <li>2. 設置目的。</li> <li>3. 生產計畫。</li> <li>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li> <li>5. 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li> <li>6. 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li> <li>7.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li> <li>8.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名稱。</li> <li>2. 設置目的。</li> <li>3. 養殖種類及數量。</li> <li>4.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li> <li>5.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li> <li>6. 設施建造方式。</li> <li>7.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li> <li>8.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li> <li>9.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名稱。</li> <li>2. 設置目的。</li> <li>3. 生產計畫。</li> <li>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li> <li>5. 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li> <li>6. 設施建造方式。</li> <li>7.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li> <li>8.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li> <li>9.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li> </ol>

三、申請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施內部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表、設施與道路相對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得以地籍圖影印放大標繪註明長寬高、單位：公尺）。

六、位置略圖(得以行政區域圖影印標註)。

七、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註：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者，另附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 6 份。**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土地所有 權 人							
	本筆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 面積、高 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 名 稱							
	面 積 ( m <sup>2</sup> )							m <sup>2</sup>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

1、設施名稱	
2、設置目的	
3、生產計畫:詳述作物種類、數量、及銷售量、年產量及銷售收入及管道等等	
4、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地號:苗栗縣三義鄉_____段_____地號 土地面積:_____m <sup>2</sup> 興建面積:長_____公尺 x 寬_____公尺=_____平方公尺 高度:_____公尺 共____層樓 樓地板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
5、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6、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7、設施建造方式(詳列屋頂及牆面、構造材質)	
8、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9、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10、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11、補充含農業設施成本效益分析	

申請人簽章:

#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君，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  
相關事宜，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  
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 惠予核備。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三義鄉公所

委 託 人： \_\_\_\_\_ (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被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各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苗栗縣三義鄉 段 地號等 筆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本人切結項下各點：

■農地指界切結：

申請人(或代理引導勘查人)實際指界土地坐落與申請土地相符。

■土地農業耕作切結：

申請人實際從事農業耕作，並依申請書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及核定內容使用。

■無環境汙染切結：

申請人知悉如有汙水廢棄物之產生應依「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無違反水土保持法切結：

申請人知悉山坡地土地開發利用應事先依據「水土保持法」等規定申請核准後才能施作，若有違反者，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自負責任。

■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切結：

本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確無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等情事。

■本人明瞭此土地若坐落於河川、海堤區及水道治理計畫線區域範圍者，不可申請農業設施。

以上如有虛偽不實或擅自變更違規使用者，立切結書人除同意原核發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本地號上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自負一切法律及相關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規解釋暨確認書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者』。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40128766 號函示略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擬申請設置之農業設施，如其目的係非農業使用(例如以育苗作業室供作住宅用途)、規模過大或不符合容許使用細目者，應請申請人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

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人確認已悉知「所申請容許使用項目之用途及上述事項，若有違核定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願負可能衍生相關司法、行政法上之責任與義務」。上述事項如有涉及所陳不實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三義鄉公所

土地坐落：三義鄉\_\_\_\_\_段\_\_\_\_\_地號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_\_\_\_\_

申請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為土地全部持分人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附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m <sup>2</sup> )	同意使用面積	備註

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 \_\_\_\_\_ 張

土地所有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_____ 簽章		
2. _____ 簽章		
3. _____ 簽章		
4. _____ 簽章		
5. _____ 簽章		

- 附註：1. 應列出全數所有權人。  
2.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全數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倘未能到場親簽可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或附3個月內印鑑證明及蓋印鑑章。  
5. 本人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暨其執行要點辦理，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本人(農業設施申請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 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